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2019 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代表球隊遴選辦法

一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組成：(共遴派 2 隊)

1. 第一隊：由 2019 年海峽盃臺灣主辦城市臺中市代表隊選派領隊 1 人、總教練 1 人、教練 2 人、選手 17 名組成。
2. 第二隊：由本會主辦之 2019 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之冠軍球隊選派領隊 1 人、總教練 1 人、教練 2 人、選手 17 名組成。
3. 第二隊如遇主辦城市代表隊獲冠軍，則依名次遞補。

二、代表隊選手資格：

1. 冠軍代表隊選手名單就 2019 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報名名單中提名 17 人(得徵調外隊選手 2 名)。
2. 主辦城市代表隊以就讀或設籍該縣市之球員 17 人代表為原則(得徵調選手 2 名)。

三、參加賽事：

本次遴選之代表隊，將參加 2019 年 12 月在台中市舉辦之 2019 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。

四、參賽經費：

大會負責球隊膳宿交通及主辦城市球隊膳食費用。

五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